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情况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72号）第二十条相关规定，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3年共征收佛山市禅城区内2842户用人单位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2376万元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

2024年1月17日